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376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0 月

## 目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议案四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

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为累积投票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5 :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应宏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14:30-15: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4、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5、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4）：《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股东发言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8、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9、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顺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刘堃先生、何旭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1、吴应宏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曾获得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合肥站火炬传递手、安徽省“优秀创业者”光荣称号、人大合肥市十四届优秀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第七届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北京宏亨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2、朱慧娟女士：**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3、刘埜先生：**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五届包河区人大代表。2011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何旭光先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任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任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2015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任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有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1、许敏先生：男，1962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陈高才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10年出站。2011、2016年晋升副教授和教授。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哲学社科等项目多项，并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当代财经》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白先旭先生：男，汉族，198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合肥市C类人才，合肥工业大学车辆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车辆自适应结构与智能系统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悬架分会技术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车辆控制与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自适应结构与材料系统技术委员；多本国际国内机械工程领域主流期刊副主编。

#### 议案四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相关股东和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程义先生、吴卫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程义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2、吴卫华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安徽省第三棉纺织厂工作，曾担任常青有限物管科科员、副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